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9-059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账户异动情况

2019年1月28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康得新”)发布《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14467772003),存在被监管银行转账支出了募集资金人民币192,427,472.08元,以及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被冻结的异动情况。

二、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方合同约定,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在未通知公司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前提下,从公司开设于该行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划转募集资金系无权占用公司募集资金的行为,损害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早日追回募集资金,维护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及共同侵权方:中国银行苏州分行、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两银行赔付公司因其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判令两银行恢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该账户被划扣之前的状态;判令两银行向原告赔礼道歉等。目前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受理,《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19)苏0591民初2878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协调,与法院、被告方积极协商,争取早日妥善处理上述诉讼事项,追回公司募集资金,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2、上述涉诉案件中的标的额、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的金额尚未最终判定,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3、公司将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9-019

#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市场化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27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2日和2017年9月27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7-014号、临2017-024号、临2017-044号、临2017-047号和2017-048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2日,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完成股票购买。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7,131,76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9%,成交金额合计为105,157,196.4元,成交均价为6.14元/股。本次增持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17年11月2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披露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市场化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标的股票购入的公告》(临2017-053号)。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后续安排

(一)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增持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自2017年11月2日起至2018年11月1日。

(二)本次增持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即2017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5日。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期。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提前终止、存续期延长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根据本次增持计划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本次增持计划持股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所持公司股票17,131,76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9%,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2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8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双成投资将其持有的12,26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018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双成投资将其持有的5,377,4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019年3月22日,双成投资已将上述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 | 解除质押日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双成投资 | 是 | 12,260,000 | 2018/3/23 | 2019/3/22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75% |
| 双成投资 | 是 | 5,377,400 | 2018/4/3 | 2019/3/22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5% |
| 合计 | — | 17,637,400 | — | — | — | 12.64%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双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9,516,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5%,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7.34%。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解质押前);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解质押后)。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昌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B部分)PPP项目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南昌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B部分)PPP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中铁民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预中标南昌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B部分)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

2019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了南昌市交通运输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联合体中标南昌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B部分)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昌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B部分)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

2、项目采购人:南昌市交通运输局。

3、服务需求:由社会资本方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获得南昌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全线的特许经营权,在合作期内负责对B部分进行投资、融资、建设;租赁A部分设施,负责3号线工程全线(A、B两部分)的运营、维护、更新(仅限于B部分)及维持运营投资(不含远期增购车辆)等工作,以及授权范围内的非客运服务业务经营。项目公司通过特许经营获得运营收入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等方式,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项目公司在特许期末,要将全部资产无偿、完好地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4、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5、项目合作期限:合作期限为28年,包括建设期3年,以及运营期25年。

6、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71.29亿元,包括工程费用约46.10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6.48亿元,预备费约2.63亿元,专项费用约16.08亿元。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5%,其中,国睿科技拟出资金额占资本金的21.4%。

7、中标价格:初始车公里日常运营成本19.16元/车公里。

二、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

2、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5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以通迅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2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九安在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九济医药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的议案》。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鄂州二医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对上述三个议案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文件确定财务资助金额、利率、期限及结算方式等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

议案(一)、(二)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6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参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九安在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九济医药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参与九安在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九济医药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的发起设立。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1、投资事项一:九安在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项目

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拟联合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联合发起设立九安在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安人寿”)。九安人寿拟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2、投资事项二:九济医药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发起设立项目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九济医药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的议案》,拟联合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联合发起设立九济医药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九济健康”)。九济健康计划总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其余出资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九济医药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二、项目进展情况及终止原因

1、鉴于九安人寿尚处于筹建初期,其设立尚未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经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在与各方发起人友好协商、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决定终止参与九安人寿的发起设立事宜。

2、鉴于九济健康一直未能设立,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九济健康的设立事宜。

三、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九安人寿、九济健康尚未成立,公司也未实际出资。终止参与该等项目的发起设立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9-015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5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公司拟用自有闲置资金1.5亿元参与设立“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现就本次投资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联补充说明如下:

1、投资基金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2、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不存在下列主体持有华泰紫金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华泰紫金、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一)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拓宽公司财务性投资渠道,获取财务性回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1.5亿元,参与投资设立“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紫金弘云健康产业基金份额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素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作方介绍

(一)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7982047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汉中路180号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姜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泰紫金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管理模式:华泰紫金直接管理。

截止2018年9月30日,华泰紫金总资产964,578.39万元,净资产706,684.44万元;2018年一至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519.41万元,利润总额30,345.51万元,净利润24,168.6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华泰紫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会员代码:P0311558,证书编号:00011558。

华泰紫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投资基金名称: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25亿元

3、基金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投资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5亿元参与,出资进度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

5、基金存续期:基金拟存续期为6年,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6年后未能完成所有投资项目退出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存续期顺延2年。

6、投资基金尚处于募集状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拟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不存在下列主体持有华泰紫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华泰紫金、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一)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五、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等事宜作出决策。若任一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与拟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的,该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回避表决。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代表组成,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方可通过。公司对合伙事务无一票否决权。

2、各投资人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1)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紫金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事务所拥有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①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

②管理和维持合伙企业资产;

③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④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⑤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⑥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

⑦订立和修改管理协议;

⑧订立和修改托管协议;

⑨批准其他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或质押财产份额;

⑩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1)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2)保管并维持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记录和账册;

(13)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4)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15)向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分配利润;

(16)按约定延长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退出期或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17)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18)适用法律及合伙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华泰紫金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实缴出资。作为基金管理人,应履行如下与合伙企业募集、投资和管理相关的职责:

①为合伙企业资金募集开展募集活动;

②负责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筛选、核查合伙企业的合格投资者;

③按照约定、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的财产;

④本着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追求投资回报的原则,积极寻求有投资价值的项目;

⑤对项目投资进行审慎的投资调查和评估;

⑥协助合伙企业进行投资条款的谈判并完成对项目投资的投资;

⑦对合伙企业已有项目投资进行跟踪监管;

⑧依照适用法律要求履行向合伙企业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

⑨合伙协议约定的或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合理要求的、与合伙企业募集、投资及运营管理相关的其他服务事项。

(2)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可以行使以下权利:

①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转让合伙权益;

②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③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

④在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下,查阅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⑤在合伙企业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⑥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3、管理费:从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起第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每一合伙人应当分摊的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其认缴出资额,费率为每年2%;

从首次交割日起第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次日起,至首次交割日起第七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每一合伙人应当分摊的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每一合伙人所分摊的合伙企业已投资但暂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费率为每年2%;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的情形下,从首次交割日起第七十二个月届满之次日起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每一合伙人应当分摊的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每一合伙人所分摊的尚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费率为每年2%。

4、收益分配: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划分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当分别实际分配给各普通合伙人,归属于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原则和顺序分配:

①首先,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届时该有限合伙人已缴纳的实缴出资额;

②其次,如有剩余的,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①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③最后,如有剩余的,则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六、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主要对“医疗健康产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准股权投资。

2、投资项目和计划:该基金设立后将以新零售和智慧医疗为核心,通过资本与技术的结合推动医药零售行业与医疗服务行业的重构,抢占医药产业核心流量入口,并策略投资具有协同效应的产业上游,构建大健康生态圈。未来投资方向涵盖医药零售、医疗服务、智慧医疗、以及具有协同效应的产业上游。

3、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6年,自领取营业执照日起算。其中,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合伙企业自领取营业执照日起3年;投资期届满日起3年的期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合理判断并决定,合伙企业可以缩短或延长退出期,退出期的延长原则上合计不超过2次,每次不超过1年;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应相应延长,但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

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在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但当发生下列情形时,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持有的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享有优先受让权,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认缴出资比例确认受让份额;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

七、风险提示

1、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

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目标主要为权益类投资,该类投资无固定回报承诺,存在投资周期较长、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以认缴出资额(1.5亿元)为限对投资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2、实施投资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

截至目前,华泰紫金正协调各方积极推进基金的设立程序,如因各方达不成一致意见,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资金不到位,存在无法设立的风险。

3、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

该投资基金设立后将以新零售和智慧医疗为核心,未来投资方向涵盖医药零售、医疗服务、智慧医疗、以及具有协同效应的产业上游。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白酒生产及销售”关联性小,无明显协同效应。

4、投资规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参与投资该基金,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适度参与风险投资,获取风险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率,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

根据该基金的投资原则、投资对象及投资组合,基金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83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4日~3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4日下午3:00至2019年3月2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蔚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8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32人,代表股份662,122,2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484%。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627,580,7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9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34,541,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2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兰州梨花岛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57,367,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2818%;反对4,755,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7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796,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9.0814%;反对4,755,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9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57,367,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2818%;反对4,755,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7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796,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9.0814%;反对4,755,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9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德清锦澜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57,367,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2818%;反对4,755,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7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796,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9.0814%;反对4,755,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9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葛城(南京)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57,367,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2818%;反对4,755,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7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796,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9.0814%;反对4,755,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9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023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8,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0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19年3月28日。

3、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符合解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名,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8,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06%。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87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将于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3、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5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0,636.9175万股的2.96%。其中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合计1,355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68%,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90.33%,预留145万股,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9.67%,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9%。每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权益总数中股票期权数量占比50%,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比50%。

4、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7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53元/股。

5、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和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不超过60个月。

6、解除限售安排及行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36个月按照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从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未来36个月按照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24个月按照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本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从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可在未来24个月按照50%、50%的比例分两期行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3、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6年12月23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胡刚等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2月23日为授予日,向胡刚、刘光伟、黄治民、王增印、刘孝丰、解海中、张锋七名激励对象授予7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17年3月9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6